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

委 托 方: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乡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内乡县辖区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林地调查，查清县域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工作：一是省厅下发综合监测模块四个批次图斑；二是根据最新影像，自主提取疑似耕地、设施农用地图斑；三是根据 2025 年耕地认定标准变化，对县域内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情况进行全域摸排；四是

要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将过渡期方案编制成果纳入变更调查；五是要衔接好批文清理成果，对已批准且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批而未用”土地，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并标注实地现状，同时及时将符合要求的已批建设用地纳入变更成果；六是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七是日常变更图斑。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图斑需逐个开展实地核查举证、内业填报，完善图形和属性，建立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依据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5.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6.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林业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
7.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办〔2025〕23 号）；
8. 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数据成果分别通过市、省、国家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

项目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项目完工时间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

第六条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达到国家、省、市验收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由甲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项目要求。

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4. 如因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作业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完善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审核或数据成果启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若未及时支付，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每延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且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顺延的除外。

3.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期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数额如下：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累计超过 15 天时，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街82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Nixiang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3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0日